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64号

关于开展 2017 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 专科专业教学计划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 2017 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科专业

1.各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《关于制（修）订 2017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》（桂航教〔2017〕11号）制（修）订。

2. 2017 级**新增**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统一在下发的人才培养方案**电子模版**上，结合申报新专业提交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制订。新增专业的总学分要求在 170 - 175 之间。专升本专业的学分另行说明。

3. 2017 级**非新增**专业的总学分也调整到 170 - 175 之间，请在下发的 2017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**电子模版**上直接修订。应用

型本科专业及中外合作专业的总学分自行确定，建议在 2016 级版本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删减。

4. 凡是与教务系统中**现有本科课程**名称相同且学时学分相同的课程，其顺序号（即课程代码的第 5-8 位）及归属部门（即课程代码的 3-4 位）需与系统中的课程保持一致；**名称、总学时、学分不同的课程或是新增的课程**，课程代码后 4 位请留空。

二、专科（高职）专业

1. 2017 级专科（高职）专业的学分要求与 2016 级保持一致，各模块之间的学分数可做微调。学时数与课程允许有小范围变动，原则上不再增加理论课学时数，可以增加实践课学时数。实践课（包括集中实践课和理论课中的实践教学部分）学时要求为：理工类专业不低于教学总学时的 52%，非理工类专业不低于教学总学时的 50%；各专业请直接在下发的 2017 级专业教学计划的**电子模版**上修订。如无特殊情况，建议不作大的改动。

2. 凡是与教务系统中**现有专科课程**名称、学时、学分相同的课程，其课程顺序号（即课程代码的第 6-9 位）及课程归属（即课程代码的第 4-5 位）需与系统中的课程保持一致；**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不同或是新增的课程**，课程代码后 4 位请留空。

三、专升本专业

按教育厅的要求，接收专升本学生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专业需制订单独的培养方案，各相关专业请在 2015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结合生源所在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，合理制订相应

的人才培养方案。此外，同一门课程有多个课程名称或多个层次（学时、学分

不同）的，建议课程所属系与开课专业所在系协商调整。四、

说明 因本次调整涉及学分变动，需要多次修改，请各院系务必按

要求按时提交第一稿、第二稿和定稿，否则将会影响学费的重新报批和招生。各稿上交时间和要求如下：

1.第一稿

只交**电子版**，5月26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发到教务处邮箱。

2.第二稿

只交**电子版**，6月6日（周二）下班前发到教务处邮箱。

3.第三稿（定稿）

请于6月15日（周四）下班前提交经院系领导审核签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**纸质稿**一份，并同时将**电子版**发送到教务处邮箱。

新增设专业除人才培养方案外，需同时提交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外专家审议表》（3人份以上）、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讨论结论及答辩PPT，并做好下一步的答辩准备。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非增设专业除人才培养方案外，需同时提交分专业的“×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/教学计划调整说明”（均需专业负责人和院系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）。公共课程部分的调整可以不作说明。

2017 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纸质稿（定稿）以及相应的调整说明请交到教务处 503 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李瑜玲，电话：2253027。

